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16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网力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通讯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2017年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中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盟科技”）发生销售产品、采购商品、技术开发与服务等交易，同时，因公司副总经理张睿先生担任中盟科技董事一职，所以前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。预计2017年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,000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、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7日